

## 第柒章 結論

綜合歸納上述五章內容，第柒章將從「性別特質與角色認同」與「文化建構過程」兩種不同層面，為本論文作結：

### 壹、 性別特質與角色認同

從各國的古老諺語看來，女性地位似乎始終不如男性。女性天生擁有較脆弱的性別特質，包括體態嬌小、感性、柔弱、被動等特徵。然而，女性並非自古以來皆不如男性。在遠古時代的狩獵採集社會中，女性由於身兼生命孕育者與食物供應者雙重角色，擁有較高的經濟價值與社會地位，掌控家族主要權力的人也是女性，即「母權社會」型態。女神崇拜則是支持母權社會存在之最佳證據，因為宗教信仰與現實世界的生活形態息息相關，祭拜女神的民族對女性自然較為尊重。因此，從女神中心轉變為男神中心可以視為兩性關係對比的重要標誌。而斯拉夫民族的女神崇拜現象便可證明俄國女性並非自古以來皆遭男性壓迫。

喬安娜·賀伯斯在《母親俄羅斯》一書中詳細闡述斯拉夫民族女神崇拜現象的起源與發展。斯拉夫民族散佈於東歐至西伯利亞這片廣大的領土上，因此沒有統一的文化。東斯拉夫、西斯拉夫、南斯拉夫與北斯拉夫民族各自擁有獨特的神話傳說與文化起源，但女神崇拜現象卻是斯拉夫文化的最大的共同點。原始的斯拉夫民族為多神信仰，他們相信天地萬物皆存在神靈並祭拜大自然中的所有力量。拜占庭歷史學家普羅柯匹厄斯指出南斯拉夫族祭拜河流及森林中的仙女與妖精，他們召喚狼人，以狼作為人與女神之間溝通的橋樑。由於斯拉夫民族的聖地多位於水陸交接處，這些女神因而被稱為「岸邊女神」。岸邊女神便是俄國掌控繁衍與家族興盛的女神蘿彰妮欽之前身，為俄羅斯農民信仰中最重要的女神之一。然而，十世紀的斯萬特維特神殿卻顯示西斯拉夫族不再將女神視為主神，男神逐漸取代女神地位。

西元九八〇年，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頒佈國家眾神祇後，女神正式喪失權力。男神不但主宰天地間大部分的力量，也成了基輔時期男性統治階級的保障。西元九八八年，東正教成爲俄國國教。然而，東正教僅對貴族階層有影響力，一般民眾雖上教堂禱告，卻仍舊祭拜女神，祈求農業豐收與家庭平安，即「雙重信仰」。東正教爲穩固權力，不得不採取一些手段，阻止人民舉行祭拜異教女神的儀式。以十一世紀的弗荷夫事件爲例，羅斯托夫蘇茲達爾城的教士藉由飢荒之時，召喚帶有狼人意象的弗荷夫。弗荷夫將飢荒歸咎於城內的特殊女性，聲稱唯有處死這些女性，飢荒才能獲得解決。賀伯斯認爲這些女性即是舉行女神祭拜儀式的女祭司，教會處死這些女性，人民無法舉行大規模的異教儀式，進而消除異教對人民的影響力。除此之外，東正教教士以聖母瑪麗亞取代原始女神之地位，改變傳統儀式的意義與祭拜對象；更將祭祀日期與東正教節日混淆，將原始信仰的痕跡融入東正教之中，大部分民間信仰與傳統因此失去原本意義。

女神崇拜現象消失，女性地位隨之降低。歧視女性的東正教奪走女人原本的權利，使女人成爲男人的附屬品，歸類爲社會的次等階級。十三世紀蒙古北征，俄國人民從基輔遷都至莫斯科。由於氣候改變、蒙古入侵，社會混亂與東正教勢力穩固等因素，女性地位與遭遇每況愈下，女性甚至失去自主意識，任憑外界決定她們的特徵與生命價值。當時決定俄國女性特質與意義的主要力量爲封建、宗法與宗教三大制度，它們與俄羅斯人民生活息息相關，這三股力量不僅左右人民的行爲、思考及信仰，同時影響著俄國社會的傳統女性特質。

封建制度使俄國人民習慣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階級關係。女性附屬於男性，如同農民附屬於地主一般合理。在男權社會中，女性天生爲次等階級，屬於男性的財產，必須服從父親或丈夫。「女性爲男性的附屬品」及「男尊女卑」的社會觀念左右每一位俄國女性的自我認同。服從與歸順男性的想法深植女性心中，她們不知不覺地「成爲」社會所期待的角色，認爲女性本來就「應該」臣服於男性。宗法制度則擴大父親權力，藉由父親的力量管教與約束女性成員。公社集體生活形式——米爾即起源於爲家庭，財產繼承制使同一家族成員平均分散於廣大的領土之上，鄰近的利益關係使他們再度結合起來。這種宗族制的團體生活模式賦予父親極大的權力。

家族中不論男女都不可忤逆父親權力，沒有教養的父親在家中往往表現得像個暴君，奴役家族中的所有成員。女性則是最大的受害者。由於沒有財產繼承制，女性不被視為家族成員。社會期望男人嚴格教導妻子及女兒，不許女性拋頭露面，不許她們有自己的想法。女性必須依照《治家格言》的指示生活。父親與丈夫可以管教為藉口恣意毆打女兒與妻子。女性婚前生活在父親的權威下，婚後則是面臨丈夫的暴力威脅。女性活在暴力陰影中，永遠附屬於父親及丈夫。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透過社會期望的力量規範女性，宗教制度則從心靈層面馴服女性。東正教教會將女性特質道德化，要求女性必須溫馴、服從、虔誠、貞潔與謙遜。所有違反教會期望的女性都必須送進修道院，作為處罰。宗教制度透過信仰，影響女性的道德觀念，讓女性產生不符合社會期望便是忤逆天理的錯覺。這三大制度迫使女性接受男權社會的價值體系，女性只有透過符合男性社會期望，肯定自己的價值與生命意義。

由此可知，性別特質並非由生物性別決定。人類由於 XY 和 XX 基因的差異，分為男女兩種生物性別(sex)，但社會性別(gender)卻是社會賦予男性或女性的性別意識。性別特質乃是社會文化建構出來的一系列特徵與期望，由共同文化空間的人們生產或再生產出來的男女特徵。人類透過性別社會化瞭解外界對自己的角色期望，肯定自己存在之價值。社會針對不同性別的人制訂一套性別特質，這套性別特質賦予男性及女性不同的權利、義務、行為模式與心理發展，當人類瞭解自己的性別與性別特質時，便是完成「角色接受」過程。人類出生後便進入社會化過程，被迫學習領悟他人與社會的期待，按照社會規範從事角色行為。簡單來說，社會化不僅是一個人從生物人變成社會人的過程，而是內化外界價值觀、學習角色技能、適應社會生活的過程。個體的個性與自我認同看似個人之事，實際上卻遭外界操控，符合社會期望與指示生活的人才算社會人。俄國婦女便是依照父權社會期望與指示，執行角色功能。俄國傳統女性透過社會化過程，將封建、宗族與宗教三大制度的價值觀內化，瞭解自己「應有」的「天生」性別特質與存在價值。

十七世紀，彼得大帝一系列的改革為俄國婦女開啓一道窗，其中以提倡西方教育對女性運動影響最大。彼得大帝帶起出國留學風氣，許多留學

歸國的俄國知識份子受西方影響，對俄國女性悲慘遭遇表示同情。皮拉哥夫、皮薩列夫、薇爾娜德斯卡婭皆對女性議題提出自己的見解。喚起女性意識的最大功臣為米哈伊勒夫。他認為女性所有弱點皆起因於缺少健全教育與生活經驗。因此，只要改善女性教育水平，婦女便會展現不遜於男性的驚人智慧。

由於上述男性知識份子之推動，少數女性開始設法擺脫男性箝制。有些女性獨自進城謀生，追求經濟獨立；有些出國唸書，藉由教育提升社會地位；有些女性則堅持實現自己的理想，抑或追求自由的愛，這些人皆屬俄國第一代的「新女性」。這些女性透過男性認可的方式，在男權社會中爭取有限的自由，部分女性地位略微提升。然而，「新女性」特質仍由男性界定。女性只能利用男性認可的方式，譬如高等教育與經濟獨立，突顯自己的「新女性」特質。十九世紀末的「新女性」仍是社會化的產物，女性並非透過自身經驗領悟女性心靈與個性的特殊之處，而是在社會允許的範圍內，追求最大的自由與自我實現。十月革命後，共產社會將性別平等立為建國綱領，「新女性」變成進步與平等的象徵。此階段的女性取得前所未有的自由，為了擺脫傳統性別特質的箝制，她們提出自己的想法與觀念，重新界定「新女性」特質。蘇維埃政府承諾給予女性教育、經濟與政治平等權利，女性便不再從社會層面定義「新女性」，反而把注意力移向婚姻、性愛與家庭等私人領域上。她們承襲馬克思反對資本主義婚姻的概念，主張廢除婚姻制度與家庭結構。政府應取代傳統母親與妻子角色，擔起育兒與家庭事務之責任。女性不願侷限於家庭之中，更不願在性方面臣服男性，主張女性和男性擁有相同的性自由。此階段的女性因長期被男性壓迫的痛苦經驗，渴望推翻傳統一切制度。她們卻仍以男權社會思維模式定義「新女性」，譬如性自由。放縱性行為並非象徵男女平等，女性以自己的身體賭氣，最後還是得自行承擔後果。儘管蘇維埃政府口頭承諾男女平等，女性卻不曾成為國家政策之重心。加上二〇年代的「新女性」特質使社會動盪不安，政府決定重塑蘇聯「新女性」形象。共產社會一面歌頌婦女的社會建設能力，一面卻強調母親與妻子角色之重要性。海報與小說中不斷出現無產階級女工、「蘇維埃母親」與溫柔妻子之典型人物。政府將這三種特質定義為蘇聯「新女性」特質，要求所有婦女以其為模範，達成社會期望女性只能改變自己，符合社會期待，以降低角色衝突所造成的矛盾現象。只

要女性進入社會化過程，她們便永遠擺脫不了男權社會的箝制。

## 貳、 文化建構過程

雷蒙·威廉斯認為文化建構過程必定同時存在三種不同變數：主流、殘餘與新興文化。這三股力量的消長與更替影響整個社會文化的發展。主流文化為相當數量的特定社會族群所信奉的社會價值體系與行為模式。殘餘文化為起源於過去，但至今對人民仍深具影響力的傳統價值體系與行為。它不只是過去的一部份，還同時影響當代文化發展。當殘留文化與主流文化隨時間發展不斷磨合，漸漸地產生出新的文化型態。這股結合殘餘思想與主流形式的新文化便稱為新興文化。新興文化的社會接受度決定此文化是否能成為主流文化。這三種文化的內容會隨著歷史發展而改變，但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卻不曾停止，即稱為「動態的互動關係」(dynamic interrelation)。文化發展就是這三種力量互動的過程與結果。然而，從不同的時間點，或從不同的族群角度來看，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的內容皆有所不同。所以研究文化建構過程時，必須先釐清族群角度，才能瞭解主流文化、殘餘文化與新興文化三者間的互動過程。俄國「新女性」概念發展本身便屬文化建構過程，當然存在此三種文化概念。對十九世紀男性、二十世紀社會主義女性與蘇維埃政府而言，主流文化、殘餘文化與新興文化的認定皆有所不同，但「新女性」概念就是在這樣的差異中逐漸磨合發展，到最後成為蘇聯「新女性」形象。

由於殘餘、主流與新興文化乃是不斷更替的變數，不同階段與不同族群所認知的文化定義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必須分階段與分族群瞭解三者間互動之情況。第一階段為新興的「新女性」文化，自從男權社會取代母權社會後，社會女性便成為殘餘文化。女性必須符合主流文化價值體系，才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傳統俄國的三大主流文化迫使女性符合男權社會的要求與期望。封建制度使女性成為服從男性的次等階級。宗族制度提高父親權威與控制力。社會期望父親嚴格教導妻子及女兒，要求女性以家庭事務為生活重心，養育小孩與持家變成女性唯一價值。東正教教會則認為女性應該對上帝虔誠，為家庭犧牲，為丈夫守貞。綜合上述三種主流文化，傳統俄國女性必須有服從、家庭性、虔誠、犧牲、貞潔等特質，結合這些

特質的女性成爲社會主流文化，影響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的女性角色認同過程。

十九世紀後半，西歐主義、虛無主義、民粹主義、社會主義成爲社會新興思潮。東正教、封建制度與宗族制，連同俄國傳統的女性特質皆成爲知識份子眼中的殘餘文化。這些知識份子與貴族女性爲了改善女性地位，只能透過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傳達女性的立場與兩性平等意識。女性透過當時主流文化認可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立場，包括利用教育提升社會地位、發表學術文化、藉由工作獲得經濟獨立等等。這些在國外受高等教育，發表學術文章的女性或走出家庭，到工廠工作的女工成爲社會的新興階級，「新女性」的行爲模式則成爲新興文化。此一階段「新女性」的特質都是殘餘文化結合當時最流行的主流文化特質而產生。

然而，大部分的男性與農村女性仍將「男尊女卑」的價值觀視爲主流文化，所以「新女性」新興文化和社會主流文化便產生激烈的衝突。然而，「新女性」透過革命工作，將男女平等的意識型態整合至社會主義中，「新女性」階級因此獲得社會主義者的支持。革命之後，無產階級成爲領導階級，「新女性」在新興文化—社會主義的支持下，在一九二〇年代成爲曇花一現的主流文化。

第二階段爲主流的「新女性」文化。十月革命後，成爲主流文化的「新女性」將男權社會中的家庭、婚姻與性愛等傳統觀念視爲惡瘤，試圖剷除它的痕跡。「新女性」全盤否定殘餘文化的價值，她們要求廢除婚姻制度，以實際婚姻與杯水主義爲主流文化。女性甚至要求蘇維埃政府擔起家庭雜務與養育小孩的責任，幫助女性全心投入社會建設工作。然而，否定殘餘文化舊有的價值觀並不能穩固主流文化，反而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大量不負責任的性行爲造成私生子與墮胎問題嚴重。除了社會工作外，照顧小孩與家庭雜務的負擔同時落到女性身上。換句話說，女性肩上一共負擔了三項工作，疲累與經濟壓力使女性在各方面的情況都惡化了。女性的外在行爲雖受「新女性」文化的鼓動而改變，但男權社會文化卻仍深深影響大部分女性與男性的內在思維模式。所以，此一階段的「新女性」特質很快就被官方的蘇聯「新女性」取代，因爲蘇維埃政府透過整合手段，不知不覺

地將殘餘文化融入主流文化，創造出新興的蘇聯「新女性」特質。

第三階段為新興的蘇聯「新女性」文化。一九二〇年代的蘇聯社會的女性概念存在兩種主流文化。對城市女性與共青團團員而言，「新女性」概念為主流文化。然而，對大部分男性與中下階級女性而言，傳統的男權社會價值觀還是主流文化。他們承襲男權社會思維模式，強調傳統女性的家庭性與服從特質。男性不願放棄家庭掌權者的身份。加上東正教的聖母形象影響許多俄國男性的價值觀念，他們希望女性能保有母親溫柔、和善與包容等特質。除此之外，離婚簡化使男性可單方面拋棄妻子與小孩，中下階層的女性生活頓時失去保障。家庭破碎使無數女性陷入經濟困境。大部分中下階層婦女寧可臣服與歸順男性，也不願為了自由與男女平等口號失去一切。

然而，母親與妻子概念卻源自東正教、宗族制等殘餘文化，帶有反抗主流文化之成分。蘇維埃政府卻能巧妙地去除其反抗因子，只保留安定社會且符合無產社會階級期望的女性特質。為了取代聖母意象，蘇維埃政權創造出屬於無產階級的母親意象，即蘇維埃母親。以培養優秀的無產階級份子為目標的蘇維埃母親乃是共產社會最重要的角色。政府肯定與讚揚母親的貢獻，將生養優秀的下一代視為神聖且偉大的工作。蘇維埃母親為了國家，自願擔起養兒育女的任務，她們沒有受到任何壓迫與歧視，反而是社會大眾讚揚與歌頌的對象。蘇維埃母親比資本社會的母親更偉大、更堅強、更溫柔、更有包容力與建設力。強調傳統母親與蘇維埃母親的區別說服城市女性相信自己沒有受到壓迫，以為政府已盡力實現兩性平等的承諾。除了蘇維埃母親，強調婦女的家庭性也是蘇維埃政府整合男權社會文化，重新賦予蘇聯「新女性」之特質。由於史達林重視無產階級的生產力與效率，他認為不論男女都應以追求高效率的工作為目標。因此，女性大多被分派至與傳統家庭事務相關之工作，譬如縫紉、烹飪、清潔、幼兒園老師等等。政府重新詮釋女性的工作性質，家庭事務不是女性負擔，而是女性的天分與天職。政府正面肯定女性的母性與家庭工作能力，實際上女性工作的性質與內容毫無改變。男權社會文化中的母親與家庭性漸漸整合至蘇聯「新女性」的主流文化之中，女性的母親與妻子形象不再與聖母及宗族制度有所關連，降低殘餘文化對新政權的威脅。

除了將殘餘文化融入蘇維埃主流文化中，改變二〇年代「新女性」的性愛態度同樣為蘇維埃政府的首要任務。從十三世紀開始，東正教的禁慾主義一直主宰俄國人民的生活模式。對東正教教會而言，性乃是撒旦誘惑人民的手段，它使人迷失自己忘卻上帝。因此，性一直被視為罪惡起源，除了傳宗接代外，多餘的性享樂一律禁止。十九世紀的著名哲學家費德洛夫(Николай Федорович Федоров, 1828—1903)再度強調東正教的禁慾思維，提出超道德哲學(супрамор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指出性交只是為了延續神的子孫，人民不應重視肉體歡愉的說法。一九二六年，札奧金德則將殘餘文化的禁慾概念結合蘇聯社會主義主流文化，產生新的蘇維埃禁慾主義。札奧金德重新詮釋禁慾的概念，以無產階級社會的集體利益取代東正教上帝之地位。他認為共產社會最重視集體生活，每個人都應以國家利益為前提。所有個人慾望與情感都微不足道。札奧金德要求無產階級成員將性衝動轉換成工作熱忱，所有行動與念頭都必須以黨的利益為出發點。任何妨礙集體革命與造成社會混亂的個人行為都應受到規範。這種結合殘餘文化禁慾思維與無產階級社會標準的蘇維埃禁慾主義乃是二〇年代末期的新興文化，且在三〇年代持續主宰俄國人民之意識型態，成為蘇聯主流文化中的一部份。

除了蘇維埃母親、家庭、禁慾主義外，婚姻也是蘇維埃政府欲重塑的概念之一。傳統東正教婚姻必須經過上帝見證與認可，東正教禁止離婚與強調婚姻神聖性的原因便在於此。蘇維埃政府保留婚姻的第一步便是以戶籍登記處取代教堂婚禮儀式。這種改變卻無法滿足強烈反對傳統婚姻的「新女性」與共青團團員。為了改變她們的立場，蘇維埃政府劃分資本主義婚姻與無產階級婚姻之間的區別，如同區別聖母與蘇維埃母親一般。列寧提出「愛情無法存在於資本主義婚姻之中，而充滿愛的無產階級婚姻卻是理想的家庭制度。」便是以愛情作為兩者的區別特徵。史達林承襲列寧的理念，主張愛情與婚姻必須並存，還提出持續一輩子的愛情才是真愛的說法，永遠愛情的婚姻才是理想的無產階級婚姻。區別資本主義婚姻與無產階級婚姻後，政府才能說服「新女性」主流文化信奉者接受保留婚姻制度之政策。

幾十年來，蘇維埃政權抹去東正教、封建社會、沙皇體制等殘餘文化



的痕跡，減弱「新女性」主流文化的影響力，取代它成爲主流文化。然而，城市女性對於政府的操縱與控制毫無知覺，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地接受蘇聯「新女性」的意識型態，並進一步內化成潛意識。實際上，她們毫無察覺三〇年代蘇聯女性的社會地位與特質與沙皇時期的傳統女性並無兩樣，甚至以爲政府歌頌蘇聯「新女性」形象乃是爲了實現男女平等的承諾。蘇維埃政府保留了許多殘餘文化的特質、想法與制度，人民的生活模式實際上並沒有巨大轉變，只是效忠的對象從沙皇與上帝變成無產階級社會與共產主義。一九三六年的史達林憲法正式禁止墮胎與離婚，不僅所有女性都必須以蘇聯「新女性」爲典範，人民意識型態的多樣性也劃下句點。所有共產黨員的生活與行爲都必須符合政府規範與期望，史達林不容許其他意識型態出現，因爲他知道意識型態的多樣化將會威脅其政權。蘇維埃政府經過幾十年的努力，終於使人民接受統治者的意識型態，將共產社會的價值觀念內化，視其爲唯一真理。無產階級文化成爲文化霸權，左右蘇聯未來幾十年的發展。

由於文化發展過程太過於複雜，本論文篇幅有限，筆者僅就一八六一～一九三六年間的「新女性」特質的概念論述殘餘、主流與新興文化互動之過程。本論文尚有未完善之處，例如一九四〇年代蘇聯社會陷入戰爭時期，社會渴望的女性特質與女性本身的自我認知又會有所改變。筆者期望能帶動國內俄國性別議題與文化研究之風氣，讓俄國女性意識發展史與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皆能更加清楚地呈現於讀者面前。